



#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規定，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願意出任為董事的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4條規定，除輪流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除非：(a)其獲董事推薦；或(b)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及於指定舉行大會日期前最少七日，符合資格就委任或重新委任投票之一名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經其簽立有關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該名人士之意向之通告，當中列明如該名人士獲委任或重新委任將須載入本公司董事登記冊之詳細資料，連同該名人士所簽立表明其願意獲委任或重新委任之通告。

股東可在本文其後所述的期間有效提交下列文件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提名一位退任董事或董事推選以外之任何人士膺選董事一職：

1. 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該書面通知須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細則第13.51(2)規定之該人士履歷詳情並經該股東簽署；及
2. 該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連同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該等文件須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至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7)日內的期間提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收到上述文件後將核實該等文件，及倘該建議符合程序，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70條的規定就該建議刊登公告及／或發出補充通函。

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日期前少於十四(14)個營業日(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收到於上述期間提交之該等文件，則本公司將需要考慮將股東大會延期以便讓股東有至少十(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